

保险单号 (Policy No) :

保游尊享境内游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单证通用），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电子投保手续、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一、个人客户 (Personal Information)

投保人 (Applier's name):

被保险人 (Insured's Name):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 (Insured's Id type):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Insured's Id Number):

旅游目的地 (Tour Destination):

二、保险责任 (Insurance Benefits)

货币单位 (Current Unit) : 人民币 (RMB)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旅行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扩展高风险活动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身故/伤残责任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自驾车意外身故/伤残	
突发性疾病身故	
旅行医疗费用	
旅行住院津贴（最长赔付90天）	
救护车费用补偿	

签单公司信息: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5幢

邮编: 250010

电话: 053181665711 传真: 053181665712 (公司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签单日期	
----	--	----	--	----	--	------	--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医疗运送和送返	
身故遗体送返（丧葬费以20000元为限）	
住院探望交通费和住宿费	
未成年子女送返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交通费和住宿费	
银行卡盗刷（未成年人不适用）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每件/每套物品限额1000元）	
旅行证件丢失	
旅程延误（每延误4小时赔偿300元，最高以保额为限）	
行李延误（每延误8小时赔偿500元，最高以保额为限）	
旅程变更取消	
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	

三、保费合计（Total Premium）：（小写）：（大写）：

四、保险期限（Period of Insurance）：

签单公司信息：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5幢

邮编：250010

电话：053181665711 传真：053181665712 （公司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签单日期	
----	--	----	--	----	--	------	--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五、特别约定 (Specification)：

- 1、承保年龄范围限30天（需健康出院）至85周岁（含30天和85周岁）。
- 2、承保地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3、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后30分钟。
- 4、本保险产品在同一保险期限内每一被保险人投保以壹份为限；若被保险人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5、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6、本保险产品含网约车责任，其中网约车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简称，车辆及驾驶员需符合当地交通部对网约车的相关制度规则及管理办法，车辆性质为营运车辆。
- 7、“附加旅程延误（B款）”和“附加行李延误（B款）”责任不保障被保险人所乘坐航班的购票时间（或改签时间）在原定起飞时间48小时以内的情形，也不保障航班预计起飞日前已提前通知或宣布航班延误的情形。保险事故发生后须30天以内向保险人报案，对于超过30天及以上报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真实性的，保险人不予赔付。
- 8、本保障计划承保的高风险运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自行车旅行/业余比赛、自驾车旅行（不承保摩托车旅行）、冲浪、桨板、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滑板、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高海拔登山、海上摩托、热气球（娱乐性质）、速降、卡丁车、沙滩车等。
- 9、本产品可承保在合法合规区域内进行的保单中列明承保活动类型。
- 10、本产品急性病身故承保天数为30天。
- 11、本产品旅行住院津贴最长赔付90天。
- 12、本产品身故遗体送返中丧葬费以20000元为限。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障每件/每套物品限额1000元。
- 13、本产品旅程延误保障每延误4小时赔偿300元，最高以保额为限，行李延误保障每延误8小时赔偿500元，最高以保额为限。
- 14、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委托销售机构/营销员：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公司信息：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5幢

邮编：250010

电话：053181665711

传真：053181665712

（公司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签单日期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1202112202929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旅行者以及随旅行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残疾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 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 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投保单次旅行,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 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或多次往返的,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止(除另有约定外,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为90天,含始日与终日);(3) 保险单满期日。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

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被保险人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

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 滑水, 滑雪, 滑冰, 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 跳伞, 攀岩运动, 探险活动, 武术比赛, 摔跤比赛,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马术, 拳击, 特技表演, 驾驶卡丁车, 赛马, 赛车, 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为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35%。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2937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残疾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

驾驶意外：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乘坐意外：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公共交通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交通意外伤害；其中，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时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残疾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

所负的该类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四）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指具有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包含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包含轮渡）、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43719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自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较保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三）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日起三十日（或约定的时间）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上述责任为可选，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证明，保险人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给付保险金，给付比例将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九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治疗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费用需要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旅行目的地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急性病。

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约定的除外；

3、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6、化学污染；

7、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6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三、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由保险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八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295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个人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此项赔偿不包括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六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在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可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条款适用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注册号：C000014319220200512009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医疗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一）救援热线电话

向被保险人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二）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就医。如病情严重，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四）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经保险人授权同意，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并担保其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每次最多以保单载明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

（五）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

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居住地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居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居住地或居住地附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送返境内居住地或者附近医院的医疗送返以一次为限。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六）亲属探病

被保险人独自旅行且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致住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连续 7 天的，救援机构将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并支付往返交通费用、连续住宿不超过 5 天的酒店房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每日最高住宿费用和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负责帮助该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获得事故发生国的签证。**

（七）协助送回未满 12 周岁儿童

被保险人的未满 12 周岁子女随同被保险人一同旅行，因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在居住地以外的住院导致无人照顾时，救援机构将代为安排该未满 12 周岁儿童返回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境内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返回。若其原始回程票过期失效或无原始回程票，保险人将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子女返回。

（八）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如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都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根据医疗情况需要休养，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酒店。每次事故保险人将支付连续不超过 5 天的酒店房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每日最高住宿费用和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

（九）遗体或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本项下保险金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1、境外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把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中国境内，保险人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灵柩费。

2、遗体或者骨灰转运回居住地

安排把被保险人的遗体或者骨灰运至中国境内居住地，保险人承担相关运送费用。

3、火葬

保险人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火葬费用将以当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4、就地安葬

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二、旅行支援服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还可从救援服务机构处获得下列旅行援助服务，保险人将承担救援公司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一）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天气、当地语言、汇率信息。

（二）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根据赴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中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三）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四）护照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五）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救援服务机构的电话得到免费的短时、紧急的电话翻译服务。救援服务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甚至协助安排保释等，**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八）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以上服务项目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本保险合同各项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各项下保险金额为限，该项责任下一次或者累计支出的紧急救援费用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5、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救援保险金额以及承保区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通过保险人提供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

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急性病：指不可预期且病情较急较重，需要及时积极治疗的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

既往病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保单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经济的交通方式：指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的实际状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安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救援机构将尽可能利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

未满期净保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行未成年人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19220200714002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发生紧急医疗转运或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八周岁（含）或约定年龄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轮船、火车、汽车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经最短路径返回其常住地，保险人负责承担一名未成年子女的返程交通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交通费用票据应交由保险人处理。必要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返回常住地并由保险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5、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
- 3、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4、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旅行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旅行目的地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险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急性病。

既往症：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保险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保险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保险单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220211220299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于三十天或约定日期内在非常住地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保险人负责承担其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交通、住宿费用，但以该项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车票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或保险单约定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如适用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五、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七条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第八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
- 三、交通、住宿费用发票或凭证；
- 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21220170524293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丢失或者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被保险人的银行卡提取现金或存款、购买或租用商品及服务，对于该银行卡挂失前 48 小时内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 （五）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 （六）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 （二）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 （五）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 （六）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银行卡交易安全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银行卡、银行卡号、银行帐号、数字证书，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

全。发现帐号、密码泄露，或者丢失了数字证书、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能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索赔申请；

（二）发卡机构出具的被保险银行卡的挂失证明；

（三）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回执；

（四）相关损失证明；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如果公安机关在盗用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破案的，或在破案后无法全部或部分追回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卡基信用支付工具。

旅行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旅行目的地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14321220170524364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携带的衣物、箱包、移动通讯设备、电脑等行李物品，但不包括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遗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且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 1、火灾、爆炸；
-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3、发生抢劫或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4、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被抢劫、盗窃，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告，并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自然损耗或磨损；
- 2、不明原因的失踪；
- 3、被盗窃的情形下，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警方证明。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物品的购货发票原件；
- 3、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发生盗窃、抢劫案件的，警方出具的受理案件证明；
- 5、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21220170524365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旅行期间被抢劫或盗窃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必须重置该文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以及在补办旅行证件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住宿费用、交通费用。旅行证件系指护照、签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旅行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银行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车票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或保险单约定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事故发生后未在24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且无其他书面证明；
 - 2、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3、旅行证件发生不明原因的失踪。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海关、警方或交通运输公司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的故事书面证明；
- 3、文件重置费用证明；
- 4、交通、住宿费用明细及收据正本；
- 5、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2122017052419111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的以下一类或几类风险承担保险责任（旅程延误保险与航班延误保险不同时投保）：

一、航班延误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四小时以上（含四小时），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每延误四小时赔偿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八小时。

延误的时间的确定以下列两个时间之较长者为准：（1）自飞机原定出发时间起至飞机实际起飞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或（2）自飞机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飞机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航班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2、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航班延误的情形的。

（三）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航班延误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2、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海关、警方或交通运输公司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事故书面证明；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旅程延误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四小时以上(含四小时)，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旅程延误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每延误四小时赔偿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八小时。

延误的时间的确定以下列两个时间之较长者为准：（1）自原定出发时间起至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出发时间，或至交通运送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或（2）自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交通运送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程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 2、被保险人在预订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旅程延误的情形。

（三）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程延误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海关、警方或交通运送公司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事故书面证明；
-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抵达目的地四小时后（含四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每延误四小时赔偿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八小时。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 2、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事故发生当时航空公司或目的地机场签发的行李延误或遗失证明文件；
- 3、行李托运的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旅行期间因遗失、遭窃、被劫等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时，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保险人在保单所载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该文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1、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2、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上述旅行证件系指护照、签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旅行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二）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文件重置费用证明；
- 3、费用明细及收据正本；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旅行中断或取消保险

（一）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已确定旅程并付款，但在旅行出发前或在旅行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病危或身故，必须取消或中断行程时，保险人在保单所载的旅行中断或取消保险金额内赔偿已支付但未消费、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2、被保险人已确定旅程并付款，但在旅行出发前一周内由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布前往目的地的橙色或红色旅游预警信息，必须取消行程时，保险人在保单所载的旅行中断或取消保险金额内赔偿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中断或取消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三）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旅行中断或取消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身故或病危，由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签发身故或病危的相关证明；
- 3、原订房、订位确认证明文件；
- 4、支付各项费用的原始凭证；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旅行延期逗留保险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随行的家属发生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在旅行途中延期逗留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定的返程类型和标准，赔偿被保险人推迟返程额外增加的交通费用，以及按被保险人预定的酒店星级标准，赔偿被保险人推迟返程额外增加的住宿费用，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延期逗留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非因本条第（一）款所列原因不愿或不能返回旅行出发地；
- 2、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三）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延期逗留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或其随行家属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病历和住院证明；
- 3、原订房、订位确认证明文件；
- 4、支付各项额外费用的原始凭证；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行李物品损失保险

（一）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携带的下列必需的旅行自用行李物品：

- 1、衣物；
- 2、箱包；
- 3、移动通讯设备、便携式电脑、摄影器材、随身听等便携式设备；
- 4、运动装备；
- 5、其他随身携带物品。

（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遗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 1、火灾、爆炸；
-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3、第三方的盗窃或抢劫；
- 4、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同一物品，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与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不同时给付。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自然损耗或磨损；
- 2、旅行社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 3、被海关或行政部门没收或扣留；
- 4、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民众骚乱、罢工；

5、对于被保险人行李和个人随身财物中的易燃、易爆和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物品的购货发票原件；
- 3、承运人出具的证明、交通事故证明、旅行社出具的证明；
- 4、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警方出具的受理案件证明；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每一保险责任项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搭乘交通工具出发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之时起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程后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之时止。

旅游预警信息：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对旅游目的地的旅游安全状况的评估，向旅游者发布前往目的地旅游的安全预警信息。旅游目的地的旅游安全状况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应向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旅游预警信息：

红色旅游预警——建议不要前往该目的地旅游。

橙色旅游预警——建议重新考虑前往该目的地旅游的必要性，避免不必要的旅游。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行的家属在保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约定的除外；
- 3、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5、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6、化学污染；
- 7、保险单生效日前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0922017052419121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旅行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应予赔偿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公共场所，因其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公共场所指名胜古迹、公园、艺术文化机构、餐厅、旅馆、商店等普通社会公众可以进出的区域。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项下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意外事故经保险人同意后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法律抗辩及诉讼费用。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项下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赔付的费用在本条第一项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本条第一项赔偿限额的 10%。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除应遵守主险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外,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就其责任所为的承认、和解或赔偿,须经保险人参与或事先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在取得和解书、法院生效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及有关单据后,可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可经被保险人通知,直接对第三者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代位求偿

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者时,保险人在赔付后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的求偿权。**被保险人若有擅自放弃上述求偿权或作出任何不利于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的行为时,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免负赔偿责任;**如保险人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可向有妨碍行为的被保险人请求返还。

第七条 抗辩与诉讼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搭乘交通工具出发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之时起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程后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之时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2995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合法娱乐场所或以保险单特别注明的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高风险活动时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所附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活动，指被保险人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雪橇、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武术、拳击、摔跤和跆拳道运动、翼装飞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三）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